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12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1月21日届满（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在每次锁定期届满后增加6个月的禁售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为存放于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票13,1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2022年1月20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111,100股回购股票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均为50%，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在每次锁定期届满后增加6个月的禁售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1月21日届满，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涉及股份数量为6,55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份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标准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时点	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2413号），公司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818,872,738.35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26.8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已经达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将按规定增加6个月的禁售期（即2023年7月21日禁售期满），对应股份禁售期结束后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展期、变更、终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进行。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